

台南市疫情期間夜市申請復業措施(草案)

全國進入三級防疫警戒後，台南夜市自 5 月 25 日起全面暫停營業至今已超過一個月，為顧及攤商權益，中央於今(6/30)宣布夜市管理措施建議指引。經發局參考中央指引研擬夜市微解封規劃，由自治會提送防疫計畫，經相關局處審查通過後，有條件同意夜市在防疫及維護市民健康前提下恢復營業，希望能在攤商生計及防疫之間取得一最大平衡。由負責人或管理人提出疫情期間開放夜市營業申請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壹、人員健康管理

一、落實 QR code 實聯制作為

- 1.廣場型：僅開放 2~3 個出入口，每個出入口至少派 1 人管制並設置 QR code 實聯制、噴酒精、量額溫等，亦可分區設置 QR code 便於管制。
- 2.道路型：攤攤均需設置 QR code 實聯制

二、建立攤商名冊

1. 請上網填報(網址已函文各夜市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自行造冊
2. 名冊未臻齊全，負責人或管理人切結將於二周內補齊(附件一)。

貳、夜市防疫措施

- 一、熟食攤位設置遮罩
- 二、攤商戴口罩、防護面罩、視需要戴手套
- 三、禁止內用、禁止邊走邊吃、禁止試吃。
- 四、營業前環境清潔消毒
- 五、自主宣導防疫及配合稽查作為

參、人流管控措施

- 一、廣場型：依面積估算可容留之人數總量，攤位及個人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以上，並於出入口執行人流管控(例如使用監視智慧分流系統)，容易聚集人潮之攤位劃設地標維持社交距離。
- 二、道路型：攤位及個人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以上，執行人流管控(例

如使用監視智慧分流系統), 容易聚集人潮之攤位劃設地標維持社交距離

三、營業範圍示意地圖

1. 廣場型：標示營業範圍及出入口位置
2. 道路型：標示營業範圍

肆、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由負責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請計畫，並檢具違反計畫時同意罰緩及 疫情升級時配合自己休市切結書(如附件二)
- 二、市府不定期派員稽查，倘有不配合攤商或場域，移請權責機關開罰或予以停業處分。違反規定三次，停業一周。再次違反，停業二周。再次違反，停業三周，依此類推。
- 三、如有疫調需求或發生確診案例，夜市需配合本府調整各項行政作業及防疫措施，疫情警戒期間仍需依政府各項防措施命令配合滾動式調整措施或關閉。

攤商名冊

(附件一)

本_____夜市共有攤商____位，現有名冊_____位(如附件)，餘____位，預計於一周內補齊名單。

切結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管理人切結書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為_____ 夜市負責人(代表人、現場管理人)依現況就下列項目勾選：以下填寫資料均屬實及齊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已備齊全部攤商名冊(實際營業攤商)共_____ 攤。

夜市實聯制。

同意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禁止內用及邊走邊吃，熟食攤位設置遮罩。

違反計劃書規定三次，停業一周。再次違反，停業二周。再次違反，停業三周，依此類推。

其他防疫措施敘明：

以上資料均屬實及齊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倘經查獲上述資料不實或未配合臺南市政府防疫措施，同意市府得依相關法規進行裁罰及停業處分。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